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文雄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08年4月29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9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速偵字第18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目前離婚單身，係家庭生活支柱，需扶養高齡母親及一名未成年子女，倘被告因刑案科處高額罰金或是入獄長期服刑，被告將無力負擔，高齡母親及未成年子女則將失所依靠，原審量刑並未審酌上情，是應減輕原審判決刑度。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時，對於外界事務知覺理解與判斷，及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較一般人顯然減退，應依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減輕刑度等語。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其法

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駕紀錄，應知酒後騎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騎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酒後騎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竟於飲酒後騎車上路，並因違規未裝後照鏡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9毫克，濃度非低，誠屬不該，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是本案原審所科處之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且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審酌被告之1次酒駕紀錄素行、犯罪情節，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案件之情節及被告責任，所為之科刑合乎法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界限，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當，本院自應予尊重；而被告所提需扶養高齡母親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勉持家庭經濟狀況等事由，亦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是被告以需扶養高齡母親及未成年子女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並無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情形（見本院卷第37頁），本案亦無事證顯示被告於本案犯行時有何辨識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情事發生，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減輕刑度，亦無理由。

(三)綜上，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以上開事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慕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本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987號刑事簡易判決。